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0/Add.10
27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报告草稿

1992年8月3日至28日,日内瓦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XLVIII) 号决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 第 2(XXIV)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1 - 8

• E/CN.4/Sub.2/1992/L.10号文件和增编将载有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及各议程项目的章节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及与它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Sub.2/1992/L.11号文件和增编。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
第2(XXIV)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4、25和28日举行的第28、第29、第30和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以及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4. 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1992年7月20日至3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92/R.1和增编)、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所有有关这些来文的政府答复。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表现出愿意就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 F(XXVIII)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欢迎这种国际合作的继续表现,这对负责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机构开展工作极为重要。

5. 埃·哈·吉塞先生代表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泰·拉米什维利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6.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评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某些经可靠证实的显示一贯侵害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于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也决定推迟至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自上届会议以前尚待审议的一个来文不采取行动。

7. 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8. 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要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0号决定。